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为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生产能力，完善和推进业务战略转型，公司拟投资建设“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”项目，并将通过“招、拍、挂”出让方式在九江镇临港国际产业社区内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，建设运营该项目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（包括对土地、厂房、设备等投资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“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”项目对优化公司产能布局、发挥规模效应、增强盈利能力等有积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该投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为保障公司“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”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，公司拟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该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“环保高分子新材料及新型市政管道项目”的开展和实施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该协议的签署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